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武樾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許科薪

林家宏

曾霈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3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6萬3,204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 
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  
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  
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  
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  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  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聲明不

01 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  
02 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許科薪、  
03 曾霈瑄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6萬3,204元，及自  
04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項請求金額，被上訴人林  
06 家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其中4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 
07 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08 算之利息。則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6萬3,204元，依113年1  
09 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 
10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  
11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  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  
13 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  
14 訴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(上訴利益)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 
20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  
21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24 書記官 陳雅雯